其他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

|  |
| --- |
|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 申请书 2. 身份证明 3. 其他证明材料 |

|  |
| --- |
| 申 请 |

|  |
| --- |
|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
| --- |
| 不属于确认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  |
| --- |
|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

|  |
| --- |
| 审 查  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

|  |
| --- |
| 呈 报  在规定期限内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

|  |
| --- |
| 事后监管 |

办理机构：匀东镇科教中心

业务电话：13595430707，监督电话：0854-8197652